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林桂好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確認原告113年8月12日之交通事故並非兩造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保險契約存在，原告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計算之，即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可取得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27,000元【計算式：226,000+2,000,000+4,000,000+500,000+10,000,000+3,000,000+12,000,000+3,000,000+1,000=34,727,000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,7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,1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3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